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3执恢115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支行，住所地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B栋108、202门面。

负责人：王芳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长沙市望城区月亮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9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长沙市望城区月亮[REDACTED]道恒[REDACTED]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430[REDACTED]

上述[REDACTED]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支行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(2022)湘0103民初3049号[REDACTED]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县星城镇恒大名都小区29、30栋1808号房屋(房产证：715015020)、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61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、公寓908号房屋(权证号码：20170012160)、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61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、公寓909号房屋(权证号码：20170012126)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

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法定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望城县星城镇恒大名都小区 29、30 栋 1808 号房屋（房产证：715015020）、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、公寓 908 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20170012160）、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 61 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、公寓 909 号房屋（权证号码：2017001212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 益
审 判 员 周 卫 红
审 判 员 李 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

代理审判员 王 琪